

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時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一)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者。
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